

财政委员会组织法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，第四届社员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，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四次会议修正

第一条 为规范语言学社财政委员会之组织运作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财政委员会为语言学社财政机关，负责语言学社收支管理、语言学社年度财政规划制定及施行、各机关及个人提出之财政申请之审批、各机关经费支出之监督及核销、财政报告之发布以及其他法定之职权。

第三条 财政委员会之任期为一年。每届财政委员会，应在上届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产生。

第四条 财政委员会置主任委员一人，由督察院会议选举产生，得连选连任一次。当选主任委员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曾任财政委员，且期间未被免职或被仲裁团判决有罪。

(二) 曾任督察委员，且期间未被免职或被仲裁团判决有罪。^①

第五条 财政委员会置财政委员五人，由主任委员任命，得连任一次。

第六条 财政委员出缺时，由主任委员任命。主任委员出缺时，由督察院会议补选。递补程序当于出缺后十四日内完成。

第七条 财政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财政委员于上任后三个月内，不得被弹劾。

第八条 财政委员有严重违规行为，主任委员得直接免职之。财政委员对免职有异议者，得于免职后十四日内，以主任委员为被告，向仲裁团提出免职无效之诉讼。仲裁团应于三十日内出具裁决。审理期间，该财政委员应暂缓免职，而不从委员总体人数中减去。

第九条 督察院有权提出对财政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弹劾案。弹劾应基于违法或违纪之事由，不得以政治理由为之。弹劾案若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督察委员表决通过，

^① 第(一)、(二)款均删去“(曾任……)一年及以上”。

得交由仲裁团审理。若弹劾案通过，主任委员即刻停权，财政委员会视为全体辞职。若弹劾案未通过，则督察院于三个月内不得再对该主任委员提出弹劾。若主任委员于弹劾案审理中自行请辞，则视同弹劾案审理通过。

第十条 财政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由主任委员、财政委员、各司司长组成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财政委员出席始得召开。会议决议以过半数通过为原则，涉及预算案、年度财政报告等重大事项，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财政委员赞成。

会议记录由书记处记录，并付托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

第十一条 财政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财政委员不得接受贿赂、挪用资金或为他人牟取不当利益，不得设立独立账外账户，不得接受校外资金或资源。

第十二条 财政委员会若有抄账、伪造、隐匿、泄密等行为，移送督察院处理，并得提请仲裁团裁定。

第十三条 财政委员会置会计司、审计司、联络司及监察司，以分管其职能。各司司长由主任委员任命。

第十四条 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